

## 打开幸福之门的钥匙

【明慧网】婚前，她在母亲抽打中长大；婚后，丈夫嗜赌，经常喝醉。她该如何扭转自己的生命境遇呢？下面是陕西法轮功学员讲述的得法修炼经历。

### 苦难人生

我生下来就跟着舅婆生活在农村，十岁时才被领到外地父母家。我家姊妹四个，我是老大，父亲常年出差，很久才回来一次。母亲脾气暴躁，爱骂人、爱打人，稍不顺心，就拿我出气。有几次，实在承受不住，挣脱跑出去了，在外流浪，整天饿着，吃不上饭。有一次，天上下着大雪，十一岁的我不敢回家，很晚了溜到自家窗外的锯末上睡了一晚上。

我放学从不敢出去和同学玩，我回家淘菜、提水、洗碗、买菜、干家务还有抱最小的妹妹，母亲从没叫过我的名字，从没对我笑过，从没拉过我的手。我也从不敢跟她说话，没敢叫过她妈妈。

我上初二的一个星期天早上八点，我们姊妹四个都还在睡觉，母亲起来了，她拿起皮管冲到我床边又低头狠命的抽，我不停的大声的哭喊躲着，抽打了大约一个小时，我家挨着马路边，临街的窗户外爬满了人，大约一、二十个人，人们叫喊着，敲打着窗户，叫她停止，她都象听不见，失控似的一直打，最后我才挣脱了她，开门跑出来。人们看到我遍体鳞伤，都围着问我：“那是不是你后妈？把你打成这样？”我说：“是亲的。”

父亲在家时话也不多，也不和我说话，有时训我，记得他狠狠打过我两次，我很怕他，有时只是小心的害怕的轻声叫他一声爸，在心

里盼着他快回来，他一回来我就不挨打了。

我内心渴望有个幸福美满的家，没想到婚后丈夫嗜赌如命，每天吃喝嫖赌到后半夜，我每晚痛苦流泪到后半夜等他回家，而丈夫有时一个星期都不回家，根本不管我的感受。几年后我开始闹离婚，我们常常吵架、打架、甚至冷战，谁也不理谁。这时我疾病缠身，患上了心脏病、严重的肩周炎、类风湿关节炎、妇科病等多种疾病，常年感冒着，每年要住好几次医院，每天中药西药不断。

### 大法让我走出苦难人生 给我无比的幸福

一九九九年的三月，记得那天午饭后没事，我去楼下转，母亲领着一帮人去农村参加法会，我就跟去了。那会场密密麻麻坐满了人，我听了现场法轮功学员的亲身经历之后我被打动了。

回家我就借了一本《转法轮》看，我被书中那充满哲理的、精辟绝伦的语句所吸引，连夜通读完，觉得这是一部教人做好人的书；还带着一些疑问再看第二遍，这些疑问都得到了解答，同时觉得这是一本天书；放不下又看了第三遍，看明白了，这是一本修炼的书，修炼的密中之密都写在里面了。我捧着书心里对师父说：“师父，我要修炼，请给我下法轮、气机和修炼的一切机制吧！”这念头刚一出，只觉得肚子立刻涨起来，好像有管子不停的往我肚子里输送东西，法轮就在我小腹转，感觉很明显。



文: 陕西大法弟子平平

我又开始学炼功，学炼第一套功法“佛展千手”时，一做动作突然感觉“我原来就像一个被捆着的稻草人，全身的稻草一瞬间散开落地了，全身是大自在，轻盈极了……”从此我无病一身轻，困扰我几十年的病痛就在这一刻不翼而飞了。三天后我扔了没吃完的中药和一抽屉的西药，直到现在十几年没吃过一粒药。

修炼后我知道了人有轮回转生，懂得了我今生的苦都是前生造的业，都是自己承受和偿还的，都是因果报应，母亲对我不好我也放下了。我开始叫她妈，做了好饭送给他们。母亲有病时，在医院我背她楼上楼下检查，我也时常的过去看望他们。

虽然丈夫还是和人吃喝赌到后半夜，还是隔三差五喝醉了摔摔绊绊到后半夜回来。我不再生气，不再骂他和他吵。我还起来用浓茶给他解酒，喂水果给他吃解酒，用善心对他。很快以前冷战闹离婚的现象转变了。

没有多久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我得把大法好的真相让人知道，我就开始在家做大法的真相资料，丈夫默默的多干家务支持我。这么多年来，是大法让我走出苦难的人生，给我无比的幸福！◇

# 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王宏被枉判两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哈尔滨法轮功学员王宏，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被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判刑两年。王宏提出上诉。十月九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非法维持一审枉判。

王宏今年 57 岁，二零零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他平时遇事处处先为别人考虑，在矛盾面前先看自己哪不足，用积极的心态去处理纷争，在利益面前不与人争，王宏和家人、朋友、同事的关系都很好。他用真诚与善心温暖了家人和朋友，他的宽容忍让也赢得了周围人们的敬重。大家公认王宏是一个好人。

王宏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夜班回家，在自家小区内被五名警察拦截，他们扣留王宏车内未装订的《天赐洪福》等月刊半成品，并在当天将王宏劫持往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律师到国保支队依法提出撤销王宏涉嫌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并立即释放的要求；家属提出对王宏取保申请均被铁路公安出国保支队拒绝。

六月十七日，王宏被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非法判刑两年。王宏不服上诉。九月初案件到了中级法院，但律师联系不上检察官。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律师刚刚和检察官通上电话，当日下午，法院就通知律师十月九日开庭。由于时间很紧，律师向法院提出延期开庭申请。

十月九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庭，非法维持一审对王宏的枉判。◇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法轮功学员刘民遭诬判被劫持入狱

【明慧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法轮功学员刘民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哈尔滨市依兰县法院非法判刑一年，九月月末从宾县看守所被劫持到呼兰监狱非法关押。

刘民（刘忠民），男，57岁，农民，家住宾县常安镇长岭村高家屯。刘民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警察骚扰、抄家、绑架。

据明慧网资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一点多，宾县公安局常安镇派出所指导员施月、协警张某、暴文正、于相军等四人闯到刘民的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书籍，并把刘民绑架到常安派出所，对他非法审问至当天下午四点左右，所长徐长青、于相军等将刘民



劫持到到宾县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正月初十），宾县公安局警察、常安镇派出所所长王庆、警察刘守发等十多人闯到刘民家非法抄家，抢走一台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几十本法轮大法书籍与师父法像，警察折腾了三个多小时，并强迫刘民的妻子郭亚珍在他们污蔑拼凑的材料上强行

按手印。刘民被迫流离失所半年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正月初十），刘民准备去北京打工，下午五点多在哈尔滨火车站被铁路警察绑架。铁路警察通知宾县公安局把刘民拉回宾县，非法关押在宾县第一看守所。当天晚上七点多宾县公安局四名警察闯到刘民家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和《明慧周刊》。警察将刘民非法关押半月后，以“取保候审”名义让他回家。同时，宾县公安局将刘民构陷到依兰县检察院和法院。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哈尔滨市依兰县法院对刘民非法判刑一年，并于九月末将他从宾县看守所劫持到呼兰监迫害。◇